

证券代码：833543 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 9:30-11:30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强路2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炜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份总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李晓罕、财务总监周宁芳、董事会秘书张丽华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，拟修订以下制度：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内部治理需要，拟修订以下制度：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后启用，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